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 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採 納 二 零 一 七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重選董事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0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概要 .....	2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規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地批准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聘用之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參與者或(若文意允許)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證明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之要約及接納函件
「認股權期限」	指	認股權訂明可予行使之期間
「參與者」	指	(i) 任何合資格人士，須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僱員；</li><li>(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li><li>(c) 借調職員；</li><li>(d)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業務發展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發出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li><li>(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之業務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或代表；</li><li>(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任何該等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li></ul>

---

## 釋 義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之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

(h)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

(ii) 為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及／或由其本人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D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而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認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	指	認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就董事會所悉，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Sullivan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Sullivan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張定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就董事會所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張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Hes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Hesse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Hesse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為限(即最多91,629,09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366,516,388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



---

## 董事會函件

---

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回購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鑑於D計劃的認股權要約或授出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為本集團可繼續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D計劃外並無任何尚未屆滿之認股權計劃。儘管D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其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後，並在聯交所之批准作實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及本集團工作所需經驗、專長及素質之僱員，本集團應透過給予僱員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之機會從而繼續為該等僱員提供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為推動參與者(僱員除外)發揮最佳表現及提高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同時吸引、挽留及／或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應獲准在適當時機透過給予參與者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獎勵。透過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允許之條款授予參與者(僱員除外)認股權，該等參與者可於認股權之有效期限內(如適用，視乎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條款而定)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取得經濟得益或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對本集團之表現、服務或貢獻。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惠及參與者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832,581,94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原先授出 之認股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已獲行使 之認股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已失效 之認股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已失效之 認股權數目	已失效 之認股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原先授出 之認股權 數目	38,263,500	2.09%	19,880,000	1.08%	5,040,000	0.28%	13,343,500	0.73%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依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83,258,194股，即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方面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 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註明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理由為對計算認股權之價值具關鍵作用之多項變數仍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認股權之有效期限、凍結期(如有)、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由於在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時會基於眾多推斷作出假設,故此不具意義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均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以及批准任何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取得上市批准。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備查文件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初稿,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2,581,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258,1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6,038,2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7%；而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005,9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7%；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8,967,0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



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9%、2.97%及2.36%，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3%。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30.70	28.65
五月	31.65	28.90
六月	32.30	29.90
七月	36.20	31.55
八月	34.50	29.35
九月	31.45	29.00
十月	31.10	28.55
十一月	30.25	27.25
十二月	31.10	27.3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28.95	25.15
二月	29.35	25.5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0	27.50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28.00	27.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	28.60	28.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	28.15	28.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27.70	27.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0,000	27.70	27.50
合計	<u>3,000,000</u>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72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149,118,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76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於216,159,79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其中179,084,764股股份由Sunning Inc.持有，而37,075,030股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Pudwill先生於其中持有70%已發行股本的一家公司)持有)、於可認購553,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725,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披露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Pudwill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Pudwill先生就擔任主席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作為主席已收取之酬金約為9,065,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集團執行董事**

Joseph Galli Jr. 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之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alli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先生於2,583,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0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Gall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Gal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更長任期（須待主席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Galli先生或本公司其後可發出六個月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Galli先生當前之基本年薪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並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並有權獲取(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花紅及(ii)與表現掛鈎及須待主席審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服務

合約，Galli先生當前亦有權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及津貼，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推行後，參加該計劃及獲發還出差旅費及應酬開支。Galli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Galli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alli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已收取之酬金約為19,534,000美元。

根據Galli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Galli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Galli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Galli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Galli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Sullivan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獲Standard Bank Group及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為Healthcare Locums plc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Winton Capital plc、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之非執行董事。Sullivan先生曾為Standard Bank plc London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曾於澳洲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ullivan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llivan先生於可認購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外，Sulliva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Sullivan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Sullivan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lliva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72,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Sulliva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75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Commandeu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

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 173,000 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一般稱謂為 Hans-Gerd Hesse），58 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 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Cologne 工商管理系及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策略、領導及企業管治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 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 RJR Nabisco Inc. 之分部 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 後事業轉向國際化，從此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前蘇聯）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JTI」）之分部 JT International 委任 Hesse 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 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 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 JTI 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 JTI 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 JTI 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Hesse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並定居香港。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Hesse 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sse 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據董事會所知，Hess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 Hesse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Hesse 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esse 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

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ss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1,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sse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列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之為會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產生影響。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本附錄內之概要存在任何重大抵觸。

##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皆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適用)。

### (a) 目的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給予鼓勵或回報。

### (b) 參與資格及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並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僱員、董事、借調職員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之業務合夥人、供應商、客戶或顧問(作為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c) 期限及管理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行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所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並可酌情及基於其認為相關之因素進行以下事項：

- (i) 詮釋及解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
- (ii) 授出認股權予其不時選定之參與者；

- (iii) 決定授出認股權之日期；
  - (iv) 決定每份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v) 決定每份認股權之條款及細則，包括：
    - (a) 認股權之認購價；
    - (b) 認股權期限，惟此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期限(如有)(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
    - (c) 於認股權歸屬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 (d) 於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基準(如有)；
    - (e) 於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有關款項或發出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而提供之貸款之期間；
    - (f) 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買賣限制之期間(如有)，與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g) 在任何擬出售因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時應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期(如有)；
  - (vi) 批准認股權協議之形式；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
  - (viii) 在符合其他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條文之前提下，就任何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作出合適及公正之調整，包括延長認股權期限(惟此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期限(如有)(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於授出日期後10年以內))，及豁免或修訂(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之任何細則；及
  - (ix) 作出其就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管理而言乃屬合適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 (d) 於10年內提出之認股權要約**

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並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之規限下，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e)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股權，並可訂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被視為已獲豁免之有關情況(如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認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f) 要約與接納**

認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21)內獲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之十(10)週年後或於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遭終止後才接納此等要約。參與者可接納較要約內提呈數目為少之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有關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並無在指定期間內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g)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出之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提出的要約均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認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h) 認股權之認購價**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可就認股權期限內之不同期限釐定不同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或上市規則不時制定之其他上限。

**(i) 轉讓**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在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准許之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產權負擔，亦不得設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相關權益。

**(j) 認股權期限**

在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規例和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i) 倘若認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惟於全數行使其認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且並無發生任何下文(k)(iv)段所述可導致其被本集團或獲注資實體終止聘用之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之十二(12)個月內行使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逾期認股權將失效；
- (ii) 倘若認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惟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認股權可於該承授人被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而終止受聘之日乃指該僱員在本集團或獲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
- (iii)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透過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方式除外)，而於有關認股權期限屆滿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附帶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收購餘下股份之通告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v) 倘若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訂出之期限前)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v)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之同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事宜，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認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授人；及

(vi) 除上文(j)(iv)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協議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日，通知全體承授人有關事宜，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認股權須支付之認購價款額，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之該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認股權而須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予該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k) 認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延長認股權期限，否則認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失效及不得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i) 或 (j)(ii) 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j)(vi) 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和解協議或安排必須生效方可作實；
- (iv) 倘若認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彼因下列理由(包括惟不限於)：犯嚴重過失、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受聘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將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從而違反二零一七認股權計劃之日；
- (vii) (j)(iii) 及 (j)(iv) 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若任何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布指令以制止收購人收購有關股份，則認股權之相關行使期須延至上述指令獲解除時方開始計算，惟收購建議在上述日期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下除外；或

(viii) 承授人違反授予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細則之日，惟董事會作出決議達成相反意見者除外。

**(l) 撤銷認股權**

凡撤銷任何按照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或失效之認股權，必須獲董事會與有關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

**(m)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i) 最高上限**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最高上限，則不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下文第(m)(iii)及(m)(iv)段之規限下，為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供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iii) 更新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第(m)(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隨時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之授權上限不得超逾上述股東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或由聯交所制訂之其他上限。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以往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論是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認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iv) 授出認股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超逾授權上限之認股權，惟超逾授權上限之認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v) 每名參與者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要約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授出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任何超逾個人上限所進一步授出之認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律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訂，而計算認購價之日期應為提出該要約之有關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

**(n)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當日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承授人若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認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亦必須經由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條文約束，並在各方面均與於根據認股權配發股份予承授人之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現有已發行之實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認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最高上限及授權上限，

均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於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時給予彼原先有權可得之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猶如彼已於緊獲導致調整之事件前行使該等認股權。

(ii) 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修訂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之規定。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此(p)段之資格乃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重大錯誤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q)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修訂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該計劃有關以下方面之條文：

(i)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ii) 「參與者」及「承授人」之釋義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iii)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每名參與者之個人上限；  
及

(iv)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的正式文件內的第4.2(v)(b)、5.1、6、8、9、10.1至10.5、11.1、11.2、13.3、14及15.1段條文，

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一律不得投票)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均不得被修訂以致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且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經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此外，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有任何

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或終止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00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



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之條件下，並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認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Joseph Galli Jr.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張定球先生及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